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函

聯絡地址：2204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9 樓之 2

聯絡方式：02-2312-3838 分機 11 承辦人：王佳薇

受文者：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單親兒 111 字第 046 號

附 件：如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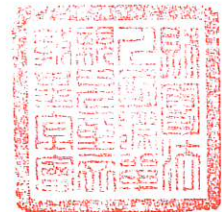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 2023 年度「單親獎助學金」、「單親家庭子女徵文繪畫攝影比賽」等相關資料，請貴局(處)惠予協助轉發所屬各級學校、機關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劃目的乃藉由辦理頒發單親獎助學金、徵文、繪畫及攝影等比賽，來鼓勵單親子女們能勤奮向學，給予正向肯定並建立信心。
- 二、旨揭活動實施辦法及申請表等電子檔，請逕至本基金會網站 www.spef.org.tw 最新消息-活動訊息項下下載。

正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無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董 事 長 黃 越 綏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2023 年度單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壹、宗旨

現今臺灣社會中，普遍價值仍對單親家庭存有刻板的印象，鑒於扶助弱勢並致力公益，基金會多年來支持、鼓勵單親家庭子女們能於勤奮向學，因此基金會每年對於優秀的青少年們給予鼓勵、建立信心，特設「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單親獎助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實際支持與鼓勵單親家庭之國中、高中(職)及大專在校生成績優異者，表彰單親家庭子女的堅韌學習精神。

近年來，基金會更結合「許水鏡先生紀念獎學金」共同來勉勵單親的學生。許先生白手起家，自小喜歡讀書，成績都名列前茅，但因家境清寒只能讀到初中，成為他的一生遺憾。許先生的千金許翠芬女士及公子許哲武先生，為了紀念爸爸並替他完成遺願，而成立「許水鏡先生紀念獎學金」紀念父親，用實際行動讓台灣成為更溫暖更有愛的國家，也期望同學們將來也能將這份溫暖持續傳遞出去！

貳、獎學金對象及獎學金金額

凡 23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中、高中(職)及大專學校學生之單親家庭子女，均可申請。依對象分為三組，每組名額 200 名。

- 一、國中 A 組：經評審入選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肆仟元整。
- 二、高中職 B 組：經評審入選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捌仟元整。
- 三、大專 C 組：經評審入選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

參、申請資格

- 一、111 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
- 二、本獎學金之申請，限一戶一名，同父、母之兄弟姊妹，不論校別、學歷，限一人申請。
- 三、本獎學金之申請，限未享有公費待遇者。
- 四、本獎學金之申請，申請者本人需為單身。
- 五、國一新生無國中成績故不具申請資格。
- 六、高一新生申請組別為國中組，大一新生申請組別為高中(職)組。
- 七、五專一至四年級學生屬高中(職)組，五專五年級學生屬大專組。
- 八、二技一至二年級學生屬大專組。
- 九、研究所(含)以上學生、學士後、延修學生、軍警校學生、空中大學、學分班、推廣教育學生、空中大學學生或在職進修學生皆不列入本辦法之助學對象。
- 十、單親家庭共同監護者，需提供雙方戶籍謄本。

肆、應備文件

一、請先進入 google 表單，填寫申請者相關資料。

【國中 A 組】表單網址：<https://reurl.cc/y7dbAE> QRcode:



【高中職 B 組】表單網址：<https://reurl.cc/p61bob> QRcode:



【大專 C 組】表單網址：<https://reurl.cc/x75bab> QRcode:



二、2023 年度獎學金申請書

三、112/7/1 至 112/9/30期間內之申請者本人及監護人戶籍謄本正本，共同監護者需檢附雙方戶籍謄本（紀事內容不可省略、電子戶籍謄本可、新舊戶口名簿不可）。

四、112 學年度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影本（112 年註冊）加蓋學校處室核章）。

五、111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或於申請書上填寫分數並請學校處室核章）

※ 前述應檢具之證明文件，若有未齊全者，本會將視為無效件，且不另行通知。

若申請人於收件截止日前重新投件申請者，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

伍、加分文件

一、重大傷病紙本證明或重大傷病卡正面及反面影本（效期內）。

二、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及反面影本（效期內）。

三、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效期內）。

陸、申請截止時間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8 日止（以郵戳為憑）。

柒、評審辦法

一、家庭背景：（總分數×50%）

【單親】37 分

【重大傷病-依發生日期】1-3 年 2 分、4-7 年 1 分、7 年以上 0.5 分

【身心障礙】極重度 4 分、重度 3 分、中度 2 分、輕度 1 分

※ 說明：若持有「重大傷病卡」及「身障手冊」之申請者或監護者皆可得分。

- 【低收入戶證明】1分(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不列入加分)。
- 二、學業成績：111學年度上、下學期(一學年)平均分數x50%

捌、公告時間、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

- 一、得獎公告：預定於112年11月30日於本基金會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公告。
- 二、頒發時間：預計頒獎時間為113年5月4日(六)，符合條件者將以電話通知。
- 三、頒發方式：
1. 本獎學金以匯款方式匯入得獎學生之郵局帳戶為原則。
 2. 得獎學生需提供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凍結戶、警示戶、結清戶不可使用)。

玖、申請方式

- 一、請先進入 google 表單，填寫申請者相關資料。

【國中A組】表單網址：<https://reurl.cc/y7dbAE> QRcode:



【高中職B組】表單網址：<https://reurl.cc/p6l1bob> QRcode:



【大專C組】表單網址：<https://reurl.cc/x75bab> QRcode:



- 二、申請書請親洽、來電或自行至網路下載。(www.spef.org.tw)
- 三、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請 **按應備文件順序排列** 裝訂後以掛號寄出。
- 四、收件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X 組** 獎學金申請
申請組別代碼：A (國中組)；B (高中職組)；C (大專組)
- 五、收件地址：22078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9 樓之 2

拾、洽詢聯繫資訊

-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 二、洽詢電話：(02)2312-3838
- 三、官方網站： Q國際單親 www.spef.org.tw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2023 年度單親獎助學金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組別：☐國中 A 組 ☐高中職 B 組 ☐大專 C 組 *為必填

*申請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 公立 ☐ 私立 年級：_____年級
*身份證字號		(請填學校全名)	校名： 科系：
*通訊地址 (寄發得獎通知)	☐ ☐ ☐ ☐ ☐ 路/街	市/縣	區/市/鎮/鄉 巷 弄 號之 樓之
*聯絡電話	手機：	家裡：()	學校：()

※ 國一新生無國中成績故不具申請資格，高一新生申請組別為國中組，大一新生申請組別為高中組。
※ 同父、母之兄弟姐妹，不論校別、學歷，限一人申請(不論是同戶或個人重複報名者，一律取消資格)。

二、家庭背景

*姓 名	*主要扶養人(監護者)	*婚 姻 狀 況	評審審核(勿填)
父	☐ 父 ☐ 母	☐ 離婚 ☐ 喪偶	☐ 37 分
母	☐ 其他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 未婚生子	
其他證明文件	持卡者姓名	有效起訖日期	評審審核(勿填)
重大傷病卡	申請者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0.5 分
	監護者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1 分 ☐ 2 分
身障證明	申請者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1 分 ☐ 2 分
	監護者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3 分 ☐ 4 分
低收入戶		年 月 ~ 年 月	☐ 1 分
※若持有「重大傷病卡」及「身障手冊」之申請者或監護者皆可得分。			背景 總分

三、學業成績(若原始成績單未註明分數請務必回學校核章，已註明分數者則不需再至學校核章)

*學 業 成 績 (請填寫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			學校處室核章 (導師職章不可)	評審審核(勿填)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成績		平均成績 (X50%)

四、檢附文件

(一)必備文件：檢查後於☐勾選所附文件，並依順序裝訂

☐ 1. 2023 年度獎學金申請書

☐ 2. 112/7/1 至 112/9/30 期間內之申請者本人及監護人戶籍謄本正本，共同監護者需附雙方的戶籍謄本(紀事內容不可省略、電子戶籍謄本可、新舊戶口名簿不可)

☐ 3. 112 年度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影本加蓋學校處室核章)

☐ 4. 檢附 111 年學年成績單正本(或於[三、學業成績]欄填寫分數並請學校處室核章)

*以上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申請書及附件亦不退還。

(二)參考文件：請自行以 A4 紙張同一面影印影本(證明文件不需裁剪，避免遺失)

☐ 5. 申請人或監護人需檢附健保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以做為重大傷病證明(或第六類可附上重大傷病紙卡正反面影本)

☐ 6. 申請人或監護人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7.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2023 年單親家庭子女徵文繪畫攝影比賽辦法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二、參加對象：單親家庭就學子女(限中華民國籍)

三、比賽組別：

A 組	國小 A 組（一、二、三年級）
B 組	國小 B 組（四、五、六年級）
C 組	國中組
D 組	高中（職）組
E 組	大專院校組(含二技、四技、二專)

四、比賽辦法：

◆ 請先進入 google 表單，填寫申請者相關資料。

表單網址：<https://reurl.cc/EoxM8k>

QRcode:



◆ 以下各項比賽作品不論錄取與否，恕不退件，請務必自行留檔。

◆ 若因作品未標明清楚或未致電確認，而造成作品遺失或作者認定困難，本會恕不負責。

(一)徵文比賽

1. 紙本檔案

A、B 組使用 600 格字稿紙書寫，C、D、E 組請用 word 程式，新細明體 14 號字撰打，固定行高 25pt 行距，以 A4 紙張列印，並填寫作品標示單，於作品背面右下角黏貼。完成後於信封封面註記姓名、徵文比賽、組別字樣，郵寄至本會地址，請務必保留掛號憑證。

2. 電子檔案

同紙本檔案 word 檔案格式，於作品末端請註明聯絡電話、參加組別、姓名、作品主題，並 E-mail 到基金會信箱，主旨請註明姓名、徵文比賽、組別字樣。

3. 紙本及電子檔案需同時繳交，無字數限制。

(二)繪畫比賽：

1. A組：作品規格限用八開圖畫紙為限。
2. B/C/D/E組：作品規格限用四開圖畫紙為限。
3. 繪圖材料可用水彩、廣告顏料、蠟筆、彩色筆、水墨等進行創作，畫紙材質不限，但紙張開數需依規定，**不符各組規格者，不予受理參加比賽及不給予評分。**
4. 作品背面右下角黏貼作品標示單(詳見報名表下方沿線剪下)並將空格內容填寫清楚。

(三)攝影比賽：

1. 參賽者需為拍攝者本人。
2. 作品沖洗一律 5x7 規格，檔案自行留存，每人最多五張攝影作品參賽。
3. 一張攝影作品請黏貼一張「攝影作品黏貼表」(詳見附件三)於作品背面標示組別、姓名、作品主題，並以 100 個字介紹相片內容。
4. 得獎公告後前三名及佳作獲獎者，需提供作品電子檔案。

五、 比賽內容：

(一)徵文主題：

1. 描述單親家庭生活的甘苦酸辣(生活記實)。
2. 心中對爸爸或媽媽說的話。
3. 寫出身為單親家庭中的一員，成長的心路歷程。

(二)繪畫主題：

1. 描述單親家庭生活的甘苦酸辣(生活記實)。
2. 難忘的出遊回憶。
3. 勾畫出心目中爸爸或媽媽的形象。

(三)拍攝主題：

1. 拍攝單親家庭中的起居生活。
2. 溫馨的出遊記。

六、版權與使用權：

參賽之作品若獲選，本會享有完全的版權及使用權，有權修改、重製該作品，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本會並有展覽、攝影、出版及製作相關宣傳品、義賣品等權利，相關收入將作為基金會服務使用。

七、公告時間、錄取獎項與頒獎：

- (一)得獎公告：預定於 112 年 11 月底於本基金會網頁及粉絲專頁公告。
- (二)每組取前三名及佳作三名，如不符合主題或未達標準者，名次從缺辦理。

(三) 獎金：

1. A/B 組：1200 元、900 元、600 元、300 元及獎狀
2. C 組：2000 元、1500 元、1000 元、500 元及獎狀
3. D/E 組：3000 元、2200 元、1500 元、800 元及獎狀

(四) 預計頒獎時間為 113 年 5 月 4 日(六)，得獎名單與詳情將另行通知。

(五) 本獎金將依法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八、收件時間及聯絡資訊：

請於 112 年 9 月 1 日(五)至 9 月 28 日(四)前，將作品及報名表以掛號郵寄至本基金會，收件將以郵戳日期為憑。

- ◆ E-mail：spef@ms24.hinet.net
- ◆ 地址：2204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9 樓之 2
- ◆ 洽詢電話：(02)2312-3838 分機 11 王小姐
- ◆ 官方網站：<http://www.spef.org.tw/>
- ◆ 臉書粉絲專頁  國際單親

2023 年度單親家庭子女徵文、繪畫、攝影比賽報名表

*比賽項目	☐ 徵文 ☐ 繪畫 ☐ 攝影		
*比賽組別	☐ A 組(國小一、二、三年級) ☐ B 組(國小四、五、六年級) ☐ C 組(國中) ☐ D 組(高中職) ☐ E 組(大專院校組)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宅) (公司) (手機)		
*住家地址	□□□-□□		
*戶籍地址	□ 同上	□□□-□□	
*郵寄地址	□ 同住家 □ 同戶籍	□□□-□□	
E-MAIL			
*學校名稱		*年級(科系) /班別	年 班 科系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地址	□□□-□□		

必備文件 (請確認已逐項檢附)

〈徵文〉	〈繪畫〉	〈攝影〉
☐ 紙本報名表 ☐ 書面徵文作品 ☐ 電子檔徵文作品 (紙本資料請一併繳交) ☐ 作品標示單 (報名表上剪下黏貼於書面作品背面右下角)	☐ 紙本報名表 ☐ (A 組)八開圖畫紙 ☐ (B/C/D/E 組)四開圖畫紙 ☐ 作品標示單(請剪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 紙本報名表 ☐ 5*7 相片作品 (請將參賽作品黏貼於攝影作品黏貼表) ☐ 攝影作品黏貼表(請列印)

請沿線剪下作品標示單 黏貼於徵文/繪畫作品背面的右下角

2023 年 作品標示單

比賽項目	組別	編號 (勿填)	姓 名	作品主題
☐ 徵文 ☐ 繪畫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2023 年攝影比賽作品黏貼表

組 別	編 號 (工作人員 填寫)	姓 名	作品主題
5*7 照片黏貼處			
拍攝日期	拍攝者	拍攝地點	
作 品 說 明(請以 100 字內說明)			